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收購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已就買方向各相關賣方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深圳捷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A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A，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A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188.6百萬港元)，及擔保人同意為賣方A妥善履行收購協議A及相關責任作擔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及賣方C訂立收購協議B，據此，賣方B及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所持宏崇已發行股本90%及10%，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B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後，OctoNet及宏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OctoNet及宏崇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須待達成各收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已就買方向各相關賣方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深圳捷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A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A，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A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188.6百萬港元)，及擔保人同意為賣方A妥善履行收購協議A及相關責任作擔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及賣方C訂立收購協議B，據此，賣方B及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所持宏崇已發行股本90%及10%，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B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各相關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民亮有限公司

買方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方麗虹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及擔保人(亦為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A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188.6百萬港元)。OctoNet直接擁有吉林浩源45%股權，而吉林浩源持有深圳藍燃100%股權、浩源工程99%股權及浩源出租車90%股權。

釐定代價A之基準

代價A由買方與賣方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吉林浩源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業務潛力；(ii) OctoNet持有吉林浩源45%股權；(iii)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v)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19.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一節。

代價A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i) 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約121.1百萬港元)由買方支付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作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可退回誠意金，將在完成收購事項A之日全部用於支付部分代價A；及

(ii) 代價A的餘額人民幣58百萬元(相當於約67.5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A之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

收購事項A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信納有關OctoNet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負債審查；

(ii) 買方已接獲有關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進行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相關文件，且已以買方信納之方式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上述文件(並獲買方信納)；

(iii) 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同時完成；

(iv) 買方收購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吉林浩源45%股權(無論直接或間接)同時完成;

(v) 賣方A為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有關股本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vi) OctoNet為吉林浩源45%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且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惟就擔保償還可退回誠意金A之質押除外;

(vii) 賣方A、擔保人及OctoNet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A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

(viii) 截至完成收購事項A之日,OctoNet集團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作出任何行動可對OctoNet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ix)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由擔保人妥為簽立的擔保契據。

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如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收購協議A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A將失效且不再有效。賣方A須立即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退還之前自買方收到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退回誠意金A)。在買方收到上述付款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A外,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A已簽立或安排相關訂約方簽立以下文件,以就償還(如適用)可退回誠意金A作出擔保,該等文件於收購協議A訂立後仍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1) 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

(2) 由OctoNet就OctoNet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及

(3) 由賣方A以買方為受益人就OctoNet全部股權簽立之股份押記。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日期)落實。

收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B	:	劉慶霞
		賣方C	:	劉世國

買方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及賣方C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B，賣方B及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所持宏崇已發行股本90%及10%，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B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

宏崇間接擁有吉林浩源55%股權，而吉林浩源分別持有深圳藍燃100%股權、浩源工程99%股權及浩源出租車90%股權。

釐定代價B之基準

代價B由買方、賣方B及賣方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吉林浩源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業務潛力；(ii)宏崇間接持有吉林浩源55%股權；(iii)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v)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19.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一節。

代價B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i) 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83.9百萬港元)由買方支付予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代名人)，作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可退回誠意金，將在完成收購事項B之日全部用於支付部分代價B；及

(ii) 代價B的餘額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總額約46.6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B之日由買方以現金分別支付予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代名人)。

收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信納有關宏崇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負債審查；

(ii) 買方已接獲有關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轉讓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文件，且已以買方信納之方式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上述文件(並獲買方信納)；

(iii) 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同時完成；

(iv) 買方收購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吉林浩源55%股權(無論直接或間接)同時完成；

(v) 賣方B及賣方C為宏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有關股本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vi) 深圳捷美為吉林浩源55%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且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vii) 賣方B、賣方C及宏崇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B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

(viii) 買方已收到文件證明航傑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按買方信納的方式變更；且上述變更已在香港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ix) 買方已收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職權證明書)證明宏崇的董事、股東及管理人員已按買方信納的方式變更；且上述變更已在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x) 截至完成收購事項B之日，宏崇集團之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對宏崇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如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收購協議B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B將失效且不再有效。賣方B及賣方C須立即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退還之前自買方收到的所有款項(包括

但不限於可退回誠意金B)。在買方收到上述付款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B外，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B及賣方C已簽立或促使相關訂約方簽立以下文件，以擔保償還(如適用)可退回誠意金B，該等文件於收購協議B訂立後仍然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1) 由賣方B就深圳捷美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2) 由賣方C就深圳捷美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及

(3) 由深圳捷美就深圳捷美及吉林浩源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A及擔保人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A由擔保人(為中國公民及商人)全資擁有。據賣方A告知，其直接擁有OctoNe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透過OctoNet間接持有吉林浩源45%股權。

賣方B及賣方C

賣方B及賣方C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宏崇90%及10%已發行股本，且賣方B及賣方C總共間接持有吉林浩源55%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OctoNet

據賣方A告知，OctoNet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OctoNet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宏崇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宏崇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宏崇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航傑權益外，宏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航傑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航傑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宏崇直接全資擁有。航傑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航杰權益外，航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航杰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深圳航杰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航傑直接全資擁有。深圳航杰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航保權益外，深圳航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航保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深圳航保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航杰直接全資擁有。深圳航保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航華權益外，深圳航保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航華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深圳航華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航保直接全資擁有。深圳航華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航林權益外，深圳航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航林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深圳航林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航華直接全資擁有。深圳航林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捷美權益外，深圳航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捷美

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深圳捷美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航林直接全資擁有。深圳捷美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吉林浩源

據相關賣方告知，吉林浩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捷美及OctoNet分別直接擁有55%及45%。吉林浩源主要業務為(i)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兩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深圳藍燃

據相關賣方告知，深圳藍燃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林浩源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藍燃尚未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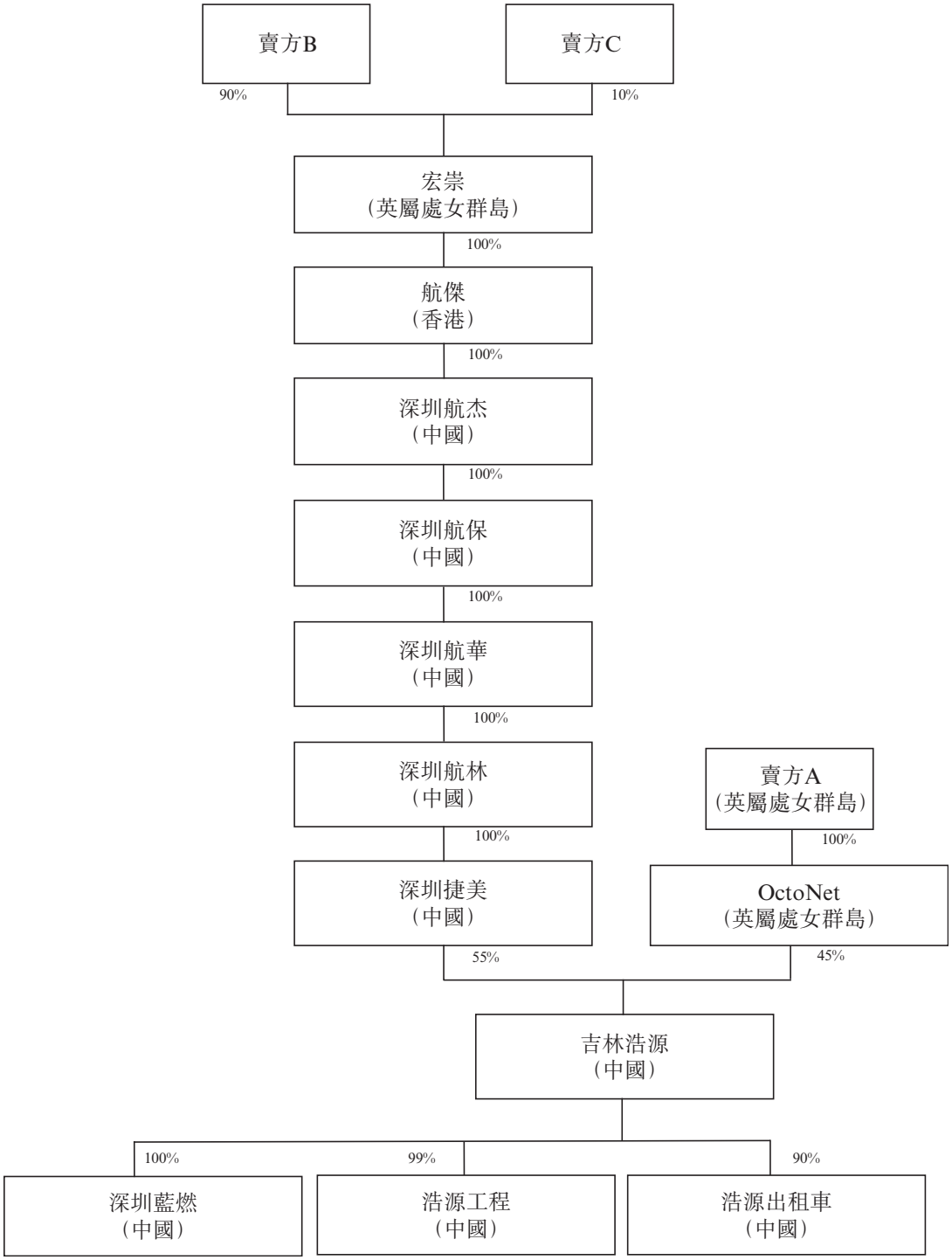
浩源工程

據相關賣方告知，浩源工程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林浩源直接擁有9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浩源工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鋪設及安裝地下管道以及物流。

浩源出租車

據相關賣方告知，浩源出租車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林浩源直接擁有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浩源出租車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汽車租賃、裝飾及維修。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賣方所持該等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浩源工程及浩源出租車之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A告知，OctoNe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吉林浩源股權外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據賣方B及賣方C告知，宏崇集團(吉林浩源、深圳藍燃、浩源工程及浩源出租車除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吉林浩源股權外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

吉林浩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6,637	136,096
除税前溢利	19,756	12,232
除税後溢利	16,640	9,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5,366	140,339
總負債	79,780	82,395
淨資產	65,586	57,944

深圳藍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税前溢利	—
除税後溢利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
總負債	1
淨資產	—

浩源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060
除税前(虧損)／溢利	(95)	135
除税後(虧損)／溢利	(95)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41	1,083
總負債	640	87
淨資產	901	996

浩源出租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6	2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49	(75)
除税後溢利／(虧損)	47	(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5	375
總負債	1,499	1,465
淨負債	1,044	1,090

深圳捷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税前溢利	—	—
除税後溢利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501	27,500
總負債	17,501	17,500
淨資產	10,000	10,000

OctoNe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税前虧損	3,000	3,000
除税後虧損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1,177	21,177
總負債	69,169	66,169
淨負債	47,992	44,992

完成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據相關賣方告知，吉林浩源已與吉林省松原市當地政府授權的公用事業局訂立一項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吉林浩源獲授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一日止，為期30年，以於松原市之城市規劃區域內透過燃氣管道供應天然氣。

鑒於(i)將於松原市落成的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吉林浩源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此外，中國政府正加緊推進「煤改氣」政策以解決東北部地區(包括吉林省)的嚴重霧霾情況。因此，預期吉林浩源的業務亦將受惠於此政策，該地區內更多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正考慮就供暖及空調改為使用燃氣鍋爐，以取代舊式燃煤鍋爐。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未來本集團將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為使命，秉承「開放、創新、凝聚、務實、擔當、聆聽、包容」的企業價值觀，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使命，將受惠於中國旨在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的政府「煤改氣」政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之地域覆蓋及擴大市場份額，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及(i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本公司將在城市燃氣領域佔有重要的地位，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行業競爭地位，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收購協議之條款由買方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款項以本集

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

由於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適用。

根據第14.60A條，主要假設詳情如下，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商業假設：

(i) 估值主要依據管理層所提供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乃假設為合理，反映市況及基本經濟因素，並將會實現；

(ii) 於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許可將正式獲得且可於到期後續期；

(iii) 估值乃根據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

(iv) 與公眾公司相似權益進行比較，私人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未有即刻適銷性。因此，估值結果適用適銷性貼現率16.11%。該適銷性貼現率乃參照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六年刊發FMV受限股份研究比較指引下的研究予以採納；

(v) 貼現率15.32%獲採納，即參照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後得出吉林浩源及浩源工程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vi) 貼現率17.14%獲採納，即參照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後得出浩源出租車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vii) 於松源市城鎮規劃區內透過燃氣管道供應天然氣期間，特許經營權將維持有效且未遭撤銷；

(viii) 於住宅及商業客戶基礎預期資本開支及擴充的投入將與過往表現相若，且將如期落實；

(ix)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將持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營運，且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經營業務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任何重大差異；

(x) 與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有關的資料屬準確及可靠；

(xi)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取得充足財務資金以投入預期資本開支及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且任何貸款及應付款項的預定利率或償還將按時償還；

(xii)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運營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且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士的離任將不會影響相關業務營運；

(xiii) 並無任何未經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亦無任何異常責任或重大承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外且已於財務資料當中反映)，同時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會對溢利預測將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

(xiv) 並無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事件；

(xv)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且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會留任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與發展；

(xvi)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應納稅的稅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予以遵守；

(xvii)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不會發生將對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xviii) 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查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有否根據主要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主要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的函件已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鑒於上述內容，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信納相關預測乃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函件已載入本公告附錄三。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相關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相關函件及引述其相關名稱，且並無撤回其相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須待達成各收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根據收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A收購Octo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B」	指	根據收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B及賣方C收購宏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的統稱
「收購協議A」	指	買方、賣方A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買方、賣方B與賣方C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的統稱
「宏崇」	指	宏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及賣方C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權益
「宏崇集團」	指	宏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航傑、深圳航杰、深圳航保、深圳航華、深圳航林、深圳捷美、吉林浩源、深圳藍燃、浩源工程及浩源出租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A」	指	收購事項A之代價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188.6百萬港元)
「代價B」	指	收購事項B之代價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方麗虹,商人及中國公民,為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浩源工程」	指	吉林浩源非開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林浩源之附屬公司
「浩源出租車」	指	松原市浩源燃氣出租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林浩源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吉林浩源」	指	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ctoNet及深圳捷美分別直接持有45%及55%
「航傑」	指	航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相關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與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公告
「OctoNet」	指	OctoN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OctoNet集團」	指	OctoNet、吉林浩源、深圳藍燃、浩源工程及浩源出租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誠意金A」	指	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04百萬元
「可退回誠意金B」	指	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58百萬元
「可退回誠意金」	指	可退回誠意金A及可退回誠意金B之統稱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航保」	指	深圳航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航華」	指	深圳航華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航杰」	指	深圳航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航林」	指	深圳航林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捷美」	指	深圳市捷美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藍燃」	指	深圳藍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林浩源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OctoNet、宏崇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吉林浩源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
「賣方A」	指	民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OctoNet之100%已發行股本，而間接擁有吉林浩源45%股權
「賣方B」	指	劉慶霞，中國公民及商人，擁有宏崇之90%股權，而連同賣方C間接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權
「賣方C」	指	劉世國，中國公民及商人，擁有宏崇之10%股權，而連同賣方B間接擁有吉林浩源之55%股權
「相關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兑1.16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有關計算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宏崇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浩源55%股權)及OctoNet Limited(持有吉林浩源45%股權)全部股權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操守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有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僅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審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在算術上是否準確。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吉林浩源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而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敬啟者：

關於： 與收購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包括為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當中探討吉林浩源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文健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敬啟者：

關於： 與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業務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公告**」)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收購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權**」)，即相關公司所持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作出。由於相關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故吾等已獲委聘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相關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本函件所載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目標股權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目標股權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函件日期繼續如此，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基本上仍受到大部分為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股權之任何估值。吾等概無就目標股權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價值發表(無論明示或暗示)任何看法，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目標股權。

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相關預測所依據之計算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閣下所編製之相關預測內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上述各項但並無就估值方法是否合理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相關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